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修業準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事宜：

- 一、選修學分三十學分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二、發表著作內含指導教授之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
- 三、參加資格考試。
- 四、撰寫碩士論文，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一般生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全時進修在職生應先修「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 一、修業年限
 - 全時進修生為二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
 -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下限
 - 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九學分，其他學期各二學分。
 -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個學期二學分。
 -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二學年起修習本所深造教育，學分下限準用全時進修生。
 -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三、跨所（校）選課
本所研究生修業期滿一學年以上，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跨所（校）選課。唯修習學分之採計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的五分之一。
- 四、學分核減
凡符合教育部核可開辦之本所所列課程規劃中課程名稱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

前項學分核減僅限第一學年，每個學期抵免上限為三學分。

學分核減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審查委員會認可後核減之。

五、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未經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和在職生，應於第一學年分別修習「幹部先修教育」和「幹部教育」。有關修習科目，參考「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全時一般生）」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全時進修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得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為之。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四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人數至多二名，至少應含本所專任教師一名。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選定所（校）外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一名教師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至少須再修業二個學期，且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修業準則第四條規定。

但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此限。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有、更換之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一、為提昇學生基本學術研究、論文寫作與英文能力，本所研究生應參加與通過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包括核心科目、英文能力測驗、學術性論文發表或參加校外論文競賽或參加校外程式設計競賽。

三、英文能力測驗及格成績標準，依下列之一者：

托福考試 500 分（電腦測驗 IBT 61 分）以上，多益（TOEIC）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IELTS 國籍英文測試成績 4.0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2 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 分，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50 分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達(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成績取得至入學報到日五年內有效。

前述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參加本校姐妹校遊學團英文課程、或修習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共計4學分）始得符合英文資格。

外籍生得免參加與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四、學術性論文發表須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大學、資管學會或研究機構所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出版期刊，發表學術性論文一篇。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提出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於通過第六條所規定之學科與學術性論文發表等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除依第五條規定外，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不符合本所教育宗旨者亦同。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架構、研究方

法、軟硬體設備、預期結果、研究時程、參考文獻等。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選定所(校)外符合第九條第四款所列舉資格的兩位委員共同擔任計畫書審查事宜。
- 二、全時進修生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會議應於第三學期起辦理，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於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三、審查採報告方式進行，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並附加評語或建議：
 - (一) 通過。
 - (二)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 (三) 修改後再審。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 一、本所研究生通過所有修習科目，資格考試，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書面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唯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 10 天前送達各考試委員。
前述個人學術性論文作者應含指導教授。著作有違反研究倫理、著作權法之嫌或爭議時，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與「幹部教育」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須學、術科成績及格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二、論文考試申請應於考試時間舉行日之前 30 天以上提出，考試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論文考試申請者僅限一位研究生。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一份、論文及其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已證明接受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抽印本一份。
- 四、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修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與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